主 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之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	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	17:48	發言人	總經理 陳強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9條	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99/02/10			
	2.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
	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			
	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			
	5.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99 年度現金增資之繳款期間調整及相關事宜			
	6.因應措施:無。			
	7.其他應敘明事項:			
	1.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
	40,000,000、每股面額 10 元整、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1 月			
	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生效在案。			
	2.調整期間:			
	(1)原訂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 99 年 02 月 23 日至 99 年 03 月 01 日·調整			
	後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 99 年 03 月 02 日至 99 年 03 月 08 日。			
	(2)原預計收足股款日期為 99 年 03 月 03 日,調整後預計收足股款日期為 99			
	年 03 月 10 日,並以該日作為現金增資基準日。			
	3.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條件,依 99 年 01 月 21 日、99 年 02 月 04 日及 99			
	年 02 月 10 日本董事會第八、九及十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			